四方面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李春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近年来，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和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政法机关，通过用足用好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然而，在“全民触网”时代下，网络新业态发展的多跨性、风险性、趋利性，给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公益诉讼带来了现实挑战。

一、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公益诉讼面临的“五重”困境

一是公共利益标准不明。有观点认为，基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或国家亲权理论，只要涉及多数未成年人权益的，都属于“公益”范畴。也有观点认为，对于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所保护的公共利益之范围边界，应秉持有特定主体的法律观，聚焦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利益。此外，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多以造成实际损害结果为前提，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公益诉讼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等新领域，为最大化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是否可以探索将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的潜在危险纳入公益诉讼范畴，前移预防端口，值得探讨。

二是因果关系认定较难。一些网络运营平台对不良信息筛查管理措施不力，部分网络产品和网络服务提供者故意规避法律相关规定，在未设置时间、权限、消费等管理功能的情况下，提供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等，此种生产端口和不良信息流入的无秩序状态容易造成未成年人网络权益遭受侵害，要在混同情形下溯源公共利益受损的直接原因难度较大。

三是调查核实难度大。网络公益诉讼调查对象主要包括网络数据、即时信息、电子设备等，具有多样、即时、海量的特点，通常情况下跨平台、跨地域，甚至跨国境。而当前检察机关办理网络公益诉讼案件的调查核实手段有限，除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外，缺乏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容易造成证据变更、转移、损毁、灭失。

四是监管职责边界模糊。互联网案件普遍具有跨地域性，企业注册地、主要营业地、服务覆盖地以及侵权行为地、侵害结果地各自分离，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常受行政监管属地原则限制，且涉及网信、公安、文旅、教育、出版、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多部门，范围广、领域多，各部门间的职责界限有待进一步厘清。

五是侵权损害惩戒不足。因网络公益诉讼涉及未成年人人数众多，同一侵权行为可能造成不同损害结果。比如，向未成年人提供含有暴力、血腥、色情等不良信息的网络产品，可能造成未成年人心理偏差、行为模仿等，对心理受损严重的未成年人需要及时给予心理修复和行为矫治，目前针对上述问题尚缺乏统一认定标准，难以确定具体损失情况。实践中，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请求主要集中在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方面，这些对网络侵权责任主体的惩戒性明显不足。

二、提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质效的建议

一是采用“二分法”准确界定未成年人网络公共利益受损范围。对于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的保护，不仅要重视补救已经受到损害的权益，更要关注可能受到损害的风险，防患于未然。一方面，民事公益诉讼的本质仍然是民事诉讼，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代表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虽享有原告权利，但并未打破原被告的平等诉讼地位，仍应遵循民事裁判原则。另一方面，行政公益诉讼的目的是促进行政机关全面依法履职，当行政机关怠于履职、消极履职使公共利益遭受侵害或存在损害风险，为避免公共利益遭受更大的实际损害，检察机关可积极履行预防性监督之责。因此，可采取“二分法”从损害实害性、危险性两个维度，根据公益诉讼案件不同类型分别予以界定，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以未成年人公共利益受到实际损害为标准，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以未成年人公共利益陷于损害危险为标准。

二是依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确定责任归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遵循，破解公共利益损害责任认定难题，也应当从有利于更好维护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鉴于网络技术的专业性、复杂性，检察机关要证明未成年人公共利益受损与网络运营平台、网络产品提供者的行为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常常面临着“以现有技术发展水平难以实现”的抗辩，在现有法律框架下采取举证责任倒置也于法无据，但可以探索民事公益诉讼“优势证据”标准，以此降低检察机关证明难度，最大化实现保护公共利益的目的。就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而言，针对网络监管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问题，可按照“确立+概括”原则，先从事项到部门、从领域到部门确定具体行政职能部门；若无法明确，再根据概括原则向上溯源，将未成年人保护职责作为判断标准，也就是说，只要法律明确了行政机关具有未成年人保护职责，即便是未规定具体保护措施，也可以将其作为公益诉讼监督对象。

三是从身份定位出发赋予检察机关一定的强制性调查核实权。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既不能完全等同于普通原告，也不能完全脱离原告身份行使法律监督权。为充分体现“公共利益代表人”的身份属性，确保全面、客观收集公共利益受损的证据，从“法律监督者”的身份定位出发，建议在初查立案阶段赋予检察机关查封、扣押等强制性调查核实权。同时，应当建立调查核实惩戒机制，对责任主体应当配合调查而拒不配合的，应明确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违法主体故意隐瞒、转移证据或证据损毁、灭失后，经恢复不影响违法事实认定的，可视程度对其予以批评训诫、信用降级、行政处罚等；若证据无法恢复，但损害后果持续存在的，可以降低证明标准，辅以其他证据直接认定违法主体的违法事实，确保公共利益及时止损。

四是借鉴域外经验引入网络侵权惩罚性损害赔偿。惩罚性损害赔偿具有补偿、惩罚、遏制等功能，该制度在域外被普遍采用。为解决当前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中，责任追究虚化、惩罚弱化的问题，可积极探索引入网络侵权惩罚性损害赔偿。一方面，规范惩罚性赔偿适用情形，明确侵权赔偿的标准和计算方式，将惩罚性赔偿作为检察机关提起涉网未成年人民事公益诉讼的一项重要请求权，以此加大违法主体的行为成本。另一方面，建立完善惩罚性损害赔偿金监管机制，通过设立专门账户、确定修复方式、监管使用情况等，促进受损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的恢复保护，从而实现惩罚与修复的双重目的。

（作者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多措并举探索全方位『护未』新模式

八面来风

□朱砚博 刘庆

近年来，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下称“天府新区检察院”）深入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深化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助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通发力，不断强化工作举措，健全工作机制，持续提升未成年人保护以及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成效。

一、建成“一站式”保护中心

天府新区检察院牵头，与天府新区党群工作部、党委政法委、法院、社区治理和社事局及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共同会签了《关于建立性侵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取证和综合司法保护救助基地和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下称《实施意见》），并联合建成天府新区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

为完善中心的运行，天府新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建立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依法介入“全覆盖”机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并依法监督其落实未成年被害人特殊保护措施。天府新区检察院还与天府新区华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三级”应急响应机制，根据未成年被害人遭受伤害的程度不同，分级处理被害人伤情，并协调3名医生和1名护士组建专门医疗团队负责该项工作，为未成年被害人搭建就医绿色通道；联合社工、心理咨询师同步开展工作，实现对涉案未成年被害人的侦查取证工作与心理疏导、综合救助等工作无缝衔接。该中心自2020年8月投入使用以来，先后对20余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询问、身体检查、生物样本提取等工作。

同时，天府新区检察院推动公安机关选拔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善于做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工作、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民警，组建少年警务专班，并联合公安机关、法院制定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协作配合长效机制，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二、制定关于被侵害未成年人综合救助程序指引的文件

为深化、拓展“一站式”综合司法保护救助机制，经过初步探索，2022年8月，天府新区检察院牵头，联合天府新区党群工作部、党委政法委、法院及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等会签关于被侵害未成年人综合救助程序指引的文件。根据该文件，各单位在工作中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时，可以召开个案会议进行研究讨论，达成统一的处置和跟进方案，形成集救助、帮扶、保护为一体的救助机制，使被侵害未成年人救助工作更加规范化、专业化。

在一起放火案中，犯罪嫌疑人通过汽油助燃放火，造成其妻及未成年的儿子小明身体多个部位被不同程度烧伤，二人烧伤面积均超过40%。天府新区检察院依法介入侦查，了解到被害人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医疗救治费用，遂及时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开通妇女、儿童司法救助案件办理审批“绿色通道”，两周内将救助金发放到位，帮助被害人及时解决了医疗救治费用难题。天府新区检察院还会同天府新区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邀请天府新区党群工作部、法院、社区治理和社事局及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相关街道及慈善会等单位，组织召开“烧伤儿童个案后续处置工作会”，就全面救助被害人事宜达成共识：天府新区慈善会为被害人募捐筹集社会爱心捐款；卫健部门为被害人安排家庭签约医生，常态化开展健康监测、心理疏导、健康上门等关爱服务；教育部门妥善安排小明上学相关事宜，并为目睹家人被烧伤过程的未成年人小花开展心理干预工作；街道社区着重解决被害人家中老人及未成年人的临时照看问题，并持续关心关爱涉案家庭的日常生活情况。

三、建立“未成年人财产安全保护机制”

天府新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部分监护人挪用或滥用属于未成年被害人个人财产的民事赔偿金、司法救助金，严重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遂探索建立未成年人财产权利保护制度，加强对涉案民事赔偿金、司法救助金的长效监管，推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有效落地落实。

一是加强事前预防，一次性书面告知相关义务。在案件双方达成民事赔偿协议或向未成年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时，天府新区检察院同步向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发出《未成年人财产权利保护义务告知书》，告知监护人对相关民事赔偿金、司法救助金负有妥善保管与使用义务，并告知义务来源、违反义务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二是加强事中参与，要求监护人结合未成年被害人成长实际，制定详尽的民事赔偿金、司法救助金使用方案。同时，天府新区检察院要求，监护人一次性或者累计使用属于未成年被害人个人财产的民事赔偿金、司法救助金超过一定数额时，需向检察机关书面报备，并需不定期接受检察机关对资金使用去向的问询，确保民事赔偿金、司法救助金真正用于未成年被害人的后续生活、学习、康复治疗等。

三是加强协作配合，协调属地街道代管、分期发放司法救助金。天府新区检察院发现监护人拒不落实未成年人财产权利保护相关要求，存在挪用、滥用涉案司法救助金等情形的，可以及时提醒、督促改正，并将司法救助金交由属地街道代管，分期发放，形成持续有效监管。

（作者单位：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检察院）

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在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向被害人母亲送达督促监护令，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分级干预的几点思考

□谷子青 吴一凡

2020年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构建了罪错未成年人行为分级干预体系的基本框架。受立法语言局限性的制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于严重不良行为缺乏一套层级分明、递进衔接的干预机制，导致实务中开展分级干预欠缺明确具体的工作指引，矫治工作存在分级分类标准不清、应送不送、送而不管、管而无果等问题。下面，笔者结合实际工作，围绕如何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开展“阶梯式”分级干预工作给出几点建议。

一是设置三大项六小项指标，对严重不良行为科学分类。建议对发现的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通过常见、易接触掌握的相关信息，根据其行为因素、个人因素、家庭因素设置可操作的合理的分类指标，从而实现更加精准的分级干预。其中，行为因素包括行为性质（侵财类、暴力类、黄赌毒类）、次数（两次以下、多次）、后果（数额巨大及以上、轻微伤、轻伤、重伤、无后果持械）；个人因素包括有无前科劣迹、有无再犯情节；家庭因素具体考虑有无监管失管情况等，通过对这些因素的排列组合将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划分成“阶梯式”等级，为后续寻求分级处遇措施提供参考。

二是采取“阶梯式”评估步骤划分等级。根据前述设置的指标，建议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采取先评断行为因素，再判断个人因素，最后判断家庭因素的“阶梯式”评估步骤。在行为因素部分，大致可将“侵财类（数额较大）”“侵财类（数额巨大及以上）”，与“两次以下”“多次”进行排列组合，对于排列组合后的情形根据各地司法实践设置Ⅰ-Ⅲ级；再将“暴力类（轻微伤）”“暴力类（轻伤）”“暴力类（重伤）”“暴力类（持械无后果）”，与“两次以下”“多次”进行排列组合，对排列组合后的情形设置Ⅰ-Ⅳ级。在对行为因素通过排列组合先行定级的基础上，再考虑个人因素、家庭因素进行“递进式”评估分级。

具体操作如下：比如，对于行为人两次以下侵财类行为，步骤一评估行为因素，将两次以下侵财行为划分为Ⅰ级。步骤二评估个人因素，若有前科劣迹则升级为Ⅱ级，若无前科劣迹则保持Ⅰ级不变；若在帮教期间实施新的犯罪行为，在步骤一评估的Ⅰ级等级基础上，上升一级为Ⅱ级。步骤三评估家庭因素，在前两个步骤的基础上，再考虑行为人是否实质处于“失管”状态，倘若未“失管”，则参考前两个步骤定级；倘若“失管”，则不得低于Ⅱ级。再如，对于行为人多次侵财类行为，根据步骤一行为因素，将多次侵财类行为划分为Ⅱ级。步骤二评估个人因素，若有前科劣迹不得低于Ⅱ级，若在帮教期间实施新的犯罪行为，在步骤一评估的等级基础上，上升一级为Ⅲ级。步骤三评估家庭因素，若行为人未“失管”，则根据前两个步骤评估划分等级；若“失管”，在前两个步骤的基础上，不得低于Ⅱ级。

三是因级施策，综合运用“属地包保+矫治教育+社会化帮教+专门学校”措施。根据划定的级别，在法律规定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级别的严重不良行为采取不同层次的矫治措施。比如，Ⅰ级人员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其采取矫治教育措施，同时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办公室的矫治教育责任，实行提级包保；对于Ⅱ级人员，要在对Ⅰ级人员的处理基础上，同时引入社会化支持体系，纳入综合司法保护中心矫治；Ⅲ级、Ⅳ级人员视情况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具体而言，相关单位可采取以下矫治干预措施：对于Ⅰ级人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训诫、责令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具结悔过、定期报告活动等矫治教育措施；对于Ⅱ级人员，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开展矫治教育的同时，通过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平台上传、流转、接收、处置相关人员数据，引入社会化支持体系，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等合适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观护帮教。对于Ⅲ级、Ⅳ级人员，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未成年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4条、第45条规定情形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

四是开展案件化办理，强化保障机制。检察机关虽然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具有监督职责，但对于如何开展监督缺乏一套完备的机制。因此，建议通过案件化办理方式优化矫治教育的程序，保障教育矫治效果。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可以从线索受理、立案、调查核实、干预措施到跟踪反馈、案件管理、卷宗归档等各流程，实行“一人一档”建库管理，确保线上、线下全面留痕。同时，引入社会化支持体系，坚持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在办理案件前端引入专业社会化力量，并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人员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相关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中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信息，实现数据联通共享，共同加强对区域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分析研判。

（作者单位：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2月20日（总第10815期）

邓有东：本院受理原告刘亮诉被告邓有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04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赵伦科：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佳禾五金店诉被告赵伦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3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沈凯：本院受理原告汤玉宝诉被告沈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2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杰：本院受理原告孙凤芹诉被告阮怀凤、吴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3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02民初22167号

葛飞：本院受理韩林与葛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2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华忠：本院受理原告朱中秋诉被告上海徽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肥金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俞水华、第三人朱华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25）皖0111民初766号民事裁定书（管辖），原告朱中秋提交的民事上诉状（管辖）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民事裁定（管辖），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湖北闽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洪湖市闽洪置业有限公司、林国德、林国雅、林国强：本院受理原告黄斯伟诉被告湖北闽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洪湖市闽洪置业有限公司、林国德、林国雅、林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5月15日15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夏道敏：本院受理储庆春与夏道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5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12113号

安徽皮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翔、戎惠：本院受理原告何世福诉被告安徽皮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翔、戎惠、黄山市毅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安徽皮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翔、戎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独任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萱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尹秀诉被告合肥市萱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27日9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益龙、李鸿庆：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系列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多元调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6月10日10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正康医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省正康医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3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琴：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滨悦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7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大腕艺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正东与被告合肥大腕艺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起诉则令：1.被告返还原告退款25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6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戴小梅、朱洪：本院受理原告黄红光诉被告戴小梅、朱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7月29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海军：本院受理原告曹恒卫诉被告张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赖氏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赖学法：本院受理原告李方柳诉被告合肥赖氏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赖学法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21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江苏昊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谢乐华：本院受理原告刁成伟与被告江苏昊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谢乐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4617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密克：本院受理原告胡小云与被告张密克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4619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林：本院受理原告罗祥芳诉被告张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26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纪霞：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亿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李纪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0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根：本院受理原告王秋诉被告安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29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13521号

北京星美影视发行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北京星美影视发行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颜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星美影视发行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北京星美影视发行有限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北京星美影视发行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北京星美影视发行有限公司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1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范安宁、赵文洪、合肥和瑞出租车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第一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栋宇诉范安宁、赵文洪、合肥和瑞出租车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第一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3743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邱艳丽、杨贤：本院受理原告伊红新诉邱艳丽、杨贤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经贸旅游学校、马兰兰：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星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合肥市经贸旅游学校、马兰兰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余永才、陈丽娜：本院受理原告白雪诉被告余永友、余永才、陈丽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796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静楠、陈思燕、安徽中科志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辰芯盛能源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694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光亮：本院受理原告柳晓辉诉你与欧阳亚松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周光亮偿还原告柳晓辉227264元及逾期还款期间的债务利息（以227264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30日起，按照年利率3.85%标准支付至该款还清时止），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完毕；二、被告欧阳亚松就上述第一项债务，向原告柳晓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073元，由被告周光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鹏飞、程海伟：本院受理原告赵阳光、陈梦晨诉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李鹏飞程海伟支付原告赵阳光租赁费6189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完毕；二、被告李鹏飞、程海伟支付原告陈梦晨租赁费1811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完毕；三、驳回原告赵阳光、陈梦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00元，由原告赵阳光、陈梦晨负担700元，由被告李鹏飞、程海伟负担18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楠：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欢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0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阜阳市欢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车款12600元及逾期利息（以126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阜阳市欢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元，由被告李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唐北平：本院受理原告王红刚与被告唐北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0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唐北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王红刚借款34000元及逾期利息（从2022年10月1日起至款还清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6.5元，由被告唐北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冯五一：本院受理原告阜阳腾悦房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冯五一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0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冯五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阜阳腾悦房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13450元及违约金（从2024年8月29日起至款还清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9.2元，由被告冯五一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肖小毛：本院受理马永飞诉与你等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1202民初149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马永飞撤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强强、李可：本院受理原告赵海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宗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9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